

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文件

南大一附院院字〔2021〕393号

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院内分散采购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医院分散采购行为，提高采购效率及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采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医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分散采购，是指医院各职能部门（以下称项目主管部门）自行组织实施项目采购、项目验收、申请货款支付流程、自负采购责任的采购行为。

第三条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由项目主管部门经医院采购平台报招标采购中心同意后，召开处室会议进行院内分散采购，职能部门兼职纪检监督员或纪检委员作为监督人员参加，同时应邀请使用部门参加，并做好会议记录。

（一）单项或单批预算金额在10万元以下的货物（不含医疗设备及医用耗材试剂）、服务、工程类项目；

（二）供设备运行或维修急需用的配套零件及部件，且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的项目。

第四条 实施分散采购部门应为该项目预算归口部门。原则上工程类项目分散采购应由基建处实施，信息设备及软件类项目分散采购应由信息处实施，需入库管理的总务货物类项目分散采购应由总务处实施。

第五条 分散采购项目，一般采用网上竞价、询价等方式，参照政府集中采购、医院集中采购程序和流程执行采购。

网上竞价、询价等采购方式的适用范围、采购程序及有关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等法律、法规执行。

第六条 各项目主管部门执行分散采购的过程必须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节约采购成本，确保采购质量，对采购结果负责，自觉接受监督。实施院内分散采购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一般应有三家或三家以上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

（二）投标供应商应提交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及复印件、供应商单位介绍信或委托函（加盖公章）、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定型、标准统一的货物（不含进口货物）和服务原则上应采用网上竞价方式；

（四）采购结果应当进行公示（见附件1）。

第七条 根据工作需要同一项目需分次实施分散采购的，一年内分散采购总金额不能超过10万元。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将应当由政府或医院集中采购的货物、工程及服务化整为零擅自执行分散采购，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政府和医院集中采购，不得违反规定直接向单一供应商采购，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分散采购活动。

第八条 成交价格在1万元（含）以上的分散采购项目，项目实施部门（单位）应采用医院统一的小额采购合同模版起草合同，并与《院内分散采购记录表》（见附件2）一起通过医院采购平台进行网上审批，按审批意见修改后的纸质合同需加盖成交供应商公章并由项目实施部门（单位）负责人签字后送招标采购中心盖章备案。成交价格在1万元以下的项目，项目实施部门（单位）凭有效发票到财务处办理财务手续，发票上须填写具体采购标的品名（发票填写不下的，须提供加盖成交供应商公章的销购货清单）。

第九条 分散采购项目验收按照医院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分散采购应当接受招标采购中心的规范性业务指导和审计办、纪委监督检查室的不定期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以《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采购管理办法》及医院有关规定为准。相关法律责任按《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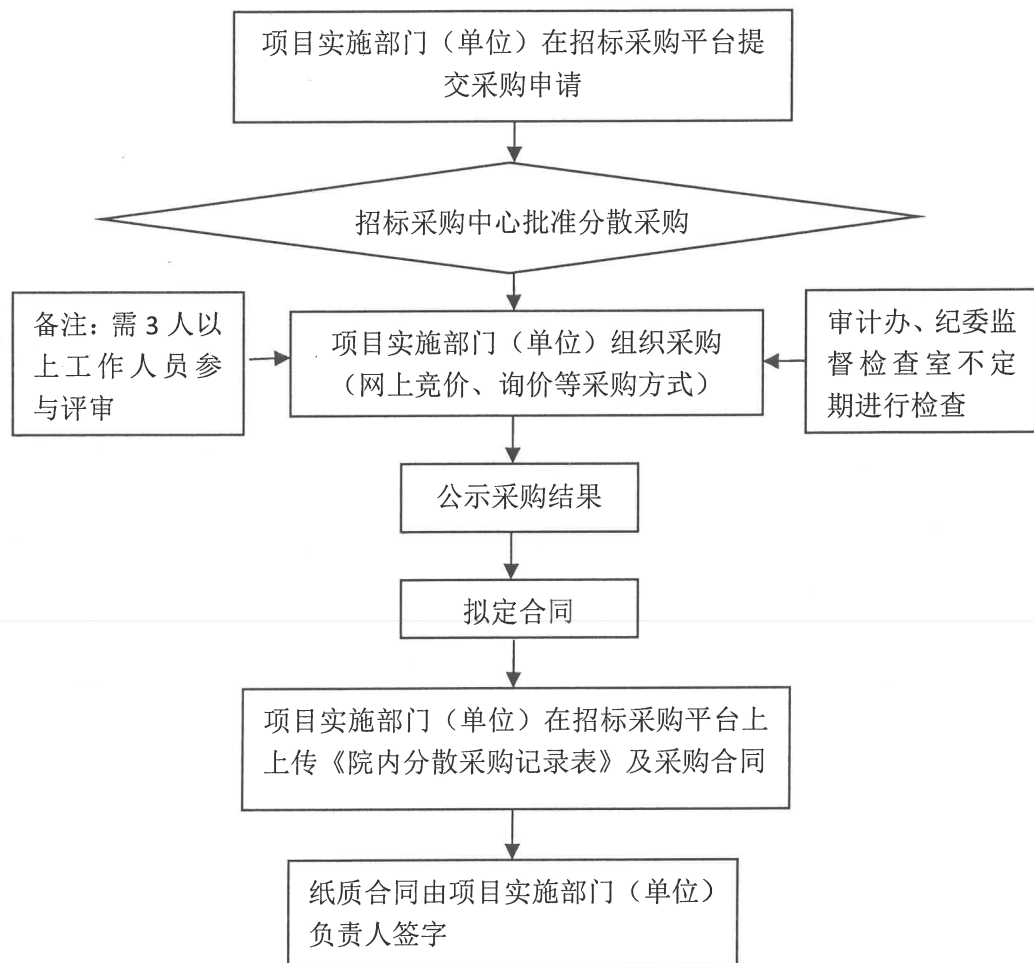
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招标采购领导小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南大一附院院字【2020】286号《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院内分散采购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2021年11月4日



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办公室 2021年11月4日印发

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院内分散采购执行流程图



附件 1

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内分散采购项目结果公示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成交单位	成交价格
公示时间：		
联系电话：		
请成交单位在公示结束后三天内携带营业执照及身份证原件到相关处室领取成交通知书并在一个月内完成合同签订。		

附件 2

院内分散采购记录表（10 万元以下）

项目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参加单位	联系人及移动电话	投标总报价	最终让利（%）	让利后总价
1					
2					
3					
4					
5					
会议内容：					
采购结果：					
参会人员签名：			处室兼职纪检监察员或纪检委员签名：		

